

####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乌鲁木齐市大得万隆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的（伊犁州中医医院网络安全升级及打印机维修外包服务项目-标段一）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犁州中医医院网络安全升级及打印机维修外包服务项目-标段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大得万隆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315万元，资产总额为59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大得万隆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0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的伊犁州中医医院网络安全升级及打印机维修外包服务项目 标段二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打印机维修外包，属于IT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云麓航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2.3万元，资产总额为1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云麓航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9日

